**罪犯叶伟鑫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91号

罪犯叶伟鑫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10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8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叶伟鑫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伟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6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8日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，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，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叶伟鑫伙同他人于2020年11月，在漳州市龙文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网络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叶伟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止累计获得1854.4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

元，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0元，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

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伟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伟鑫给予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